

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作業週期：每月至少查核乙次

業務及收入循環：經紀

財富管理業務：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查核明細表

項 目	查 核 程 序	查 核 結 果			底 稿 索 引
		是	否	不適用	
財富管理業務：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	(一~三略) 四、信託財產之管理與運用 (第一~十七略) (十八) 公司受理委託時，是否依相關規定向委託人交付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文件，並依相關規定揭露各類風險及善盡風險告知義務。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境外基金或 <u>私募境外基金</u> 時，是否取得委託人簽署已充分了解此風險之文件。 (第十九~二十二略) <u>(二十三) 公司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，信託財產運用於私募境外基金時，是否遵循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 (第二十四~三十二略) <u>(三十三) 公司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他益信託業務時，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 <u>(三十四) 收受委託人之信託財產時，如信託契約為他益信託，是否取得稅捐機關核發之完稅證明文件。</u> (第三十五~四十六略)				
備 註：					

稽核人員

日期